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对价，购买刘京京、蔡玉钻、肖吕强、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红杉”）、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红杉”）、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祥禾”）、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拉萨涌金”）等持有的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和一品”）100.00%股份。其中，向刘京京购买1,116 万股，占比 45.00%；向蔡玉钻购买 186 万股，占比 6.00%；向肖吕强购买 868 万股，占比 28.00%；向天津红杉购买 310 万股，占比 5.50%；向上海云锋购买 375 万股，占比 10.00%；向上海祥禾购买 155 万股，占比 2.75%；向拉萨涌金购买 155 万股，占比 2.75%。

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起停牌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：

日期	收盘价（元/股）	深证综指	餐饮指数（399238）
2014年12月4日	5.70	1,481.96	1,404.41
2015年1月5日	6.31	1,436.86	1,278.02
累计涨跌幅	10.70%	-3.04%	-9.00%

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累计涨幅分别为 13.74%和 19.70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 20%的标准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 日